



党政干部基础科
自学辅导教材

写作述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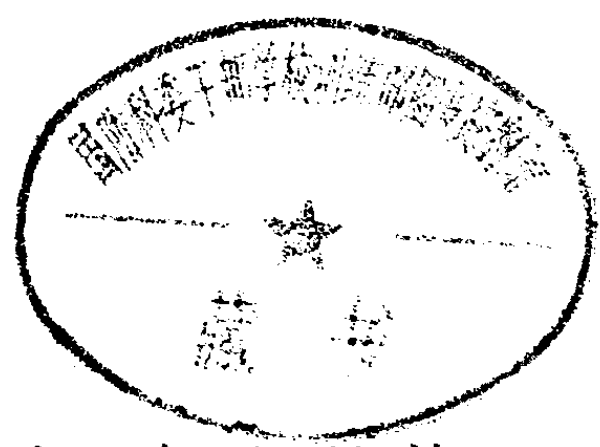
红旗出版社

040131



写作述要

刘锡庆 齐大卫



红旗出版社

写 作 述 要

刘锡庆 齐大卫

•

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5印张 208千字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50,000册

书号10160·004 定价0.95元

目 次

第 一 讲	绪 论·····	(1)
第 二 讲	取 材·····	(20)
第 三 讲	命 意·····	(42)
第 四 讲	布 局·····	(63)
第 五 讲	技 法·····	(81)
第 六 讲	机 遇·····	(96)
第 七 讲	文 气·····	(118)
第 八 讲	表 达·····	(139)
第 九 讲	造 语·····	(162)
第 十 讲	文 面·····	(183)
第十一讲	修 改·····	(195)
第十二讲	记叙文·····	(217)
第十三讲	论说文·····	(235)
第十四讲	新闻·通讯·····	(252)
第十五讲	总结·报告·简报·····	(274)
小 跋	·····	(296)

第一讲 绪 论

本章要点：提高写作能力、写作水平的重要性——写作自身的三个特点：鲜明的目的性；明显的综合性；很强的实践性——过“写作关”的三点要求：“基本训练”扎实、具有良好的写作“习惯”；能写“通顺”、“象样”的文章，略有“文采”；具有一定的“文体感”——对写作要“热爱”，旺盛的写作热情始终是推动习作者不断前进的“内部”动力。

“写作”这门课程，是高等学校中文专业一门十分重要的基础课；同时，它也是政、史、哲、经等文科专业及理、工、农、医等理工专业共同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。北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一开始就把“大学语文”课（这个课的重要目的之一即在于提高考生的基础写作能力）定为各个专业的“统考”课，把“写作”定为“中文”及“党政干部基础科”这两个专业的“统考”课，这是非常正确的。对考

生“写作”能力的重视，对他们“写作”水平提出明确而又严格的要求，是坚持自学“高考”质量标准的一个重要措施。

下面，我们准备讲四个问题。

第一个问题：对于一个通过“自学”而获得高等学校某一专业学历的考生来说，为什么必须具有较高的写作能力、写作水平？

写作，从本质上说，它是一种“表现”。一个人生活在客观世界上，他通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不断地吸取客观外界的营养，不断地在头脑这个“加工厂”里输入、储存、改制各种各样的思想“信息”。这种自外而内的吸收，其实就是所谓的“学习”。学习，当然可以采取一个时期里集中、系统地读书、上课、“授业解惑”的办法（如传统的“学校教育”），但那只是学习的一种形式；其实，你只要是在“自外而内”地吸收客观外物的营养了，那就是在“学习”了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种“自学”是更为重要的、经常的，应该“活到老，学到老”（即所谓“终身教育”）。而“吸收”得多了，很自然地就会有一个“表现”的问题。即再“由内而外”地把你所获得的感知，所贮存的信息，所具有的认识“传递”出来，能动地作用于客观的实际。如果你不去“表现”，不能“表现”，只是一个“两脚书橱”或煮饺子的“茶壶”的话，那么，即使你是“学富五车”，是“满腹经纶”，又有什么用处？！因为，“学”是为着“用”，“认识”世界的目的就在于“改造”世界。所以，我们是既重“吸收”，更重“表现”。而“表现”，无非是“说”，是“写”，是“做”。“说”，要依赖口语（口头语言），这是会受到时间、地域的种种限制的。不仅它存留的时间短，影响的范围

小，而且，一般说它没有那么周严、缜密。“做”，要靠着动手，这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。就“表现”这一点来说，它也有不少局限性。你是怎么“做”的？你为什么要这样“做”？不这样“做”而那样“做”行不行？这其中的“道理”它不能向人们说明。“写”出来就不同了。“写”，凭借的是文字（书面语言），它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（能长久流传），不受地域的阻隔（能广为传播），能够非常严谨、细腻地表达思想，十分透辟、生动地阐发道理。因此，从“表现”这一点来看，文章的写作可以说是最为重要，最为完美，最为有力的一种“信息”传递形式。我国古人传统地认为：“文以载道”，“诗以明志”。这实际上就是把文章写作视为“表现”的一种工具和手段。所以，如果我们不会“写”，不会借助于语言文字来陈述意见，阐发道理，传播经验，抒写感情，应该说，这是一种缺欠，一种遗憾，一种不幸！

有“吸收”，就应该能“表现”。从广泛的意义上说，一般的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是不能离开“写作”的（如打电报、写信、记账等）。那么，对于一个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来说，对于一个“术业有专攻”的专业人才来说，要求具有较强的文字“表现”能力，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就是极为应当的了。试想，你平素记笔记、做作业、整材料、写总结，你考试搞复习、做练习、答试题、写作文，那个环节能够离得开“写作”呢？更不要说将来的搞调查、写论文、做研究，治学问了。动笔写作已成了一种客观的需要！成了一种你必须熟练掌握的“常规武器”！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三六年写给延安“抗大”的一封信中就这样指出：“三科的文化教育（识字，作文，看书报等能力的养成），是整个教育计

划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部分之一。……如果学生一切课都学好了，但不能看书作文，那他们出校后的发展仍是有限的。如果一切课学了许多，但不算很多也不算很精，但学会了看书作文，那他们出校后的发展就有了一种常常用得着的基础工具了。”以后，毛泽东同志曾多次强调一个革命干部必须“能看能写”，具有较高的“词章修养”。这个思想是非常正确、非常重要的。“看”是吸收，“写”是表现，这两条好了，你就有了从事工作和学好理论的“基础工具”了，将来不愁进一步的“发展”；这两条不行，你既不能“吸收”，又不能“表现”，还谈得上什么“发展”？！特别是时至今日，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，又转过了近半个世纪，实现四个现代化，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已成了我们全党、全国人民工作的重点。在这种“战略重心”转移的新情势下，一个革命干部，一个自学成才的考生，为着中华的崛起，为着“四化”的大业，无疑应该“看”得更多，“写”得更好，具有更高一点的阅读和写作的能力，以适应工作和学习对我们所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，较为胜任地肩负起历史和时代所赋予我们的“振兴中华”的光荣使命！

第二个问题：“写作”自身都有哪些特点？

要做好任何一件事情，了解这件“事情”的特点即它的“内部规律性”是极为必要的。把握了它的特点，就可以“减少盲目性，增强自觉性”，就可以“事半功倍”，确保成功。

那么，“写作”自身究竟有些什么“特点”呢？

我们认为，“写作”本身有这样三个特点：

特点之一，是它具有鲜明的目的性。

你写任何一篇东西，或析理论事，或表情达意，或颂扬

先进，或传播经验，你总是要有一个明确的“宗旨”的。

“文以载道”，抛开古人所说的“道”的具体内容不管，你的文章总是要“载”点什么道理、主张吧？“诗以言志”，诗歌（其实也可以扩大为一切文学作品）总是要“言”点什么感情、志趣吧？写东西实际上都是“有为而发”、目的鲜明的。

象政论性文章，写得相当多，这一篇那一篇，其总“目的”都是要明辨是非，拨乱反正，兴利除弊；

象学术性文章，也写得极多，真可谓汗牛充栋，但其总“目的”无非是探求规律，揭示真理，除旧布新；

象文艺性作品，则更为常见，那真是浩如烟海，而其总“目的”亦不过是扬善惩恶，移风易俗，影响人心；

象应用性文章，在日常生活中更是常写常用，随时可见，其“目的”也更加直接、明显，即为着交流“信息”，传播经验，“存照”、备忘。

毛泽东同志曾这样深刻指出：写文章这件事，是“专为影响人的”，“是要去影响别人的思想和行动的”（见《反对党八股》）。你不动笔则罢，一动笔写作就是为着去“影响”别人，就是在做“宣传”工作了。

所以，“写作”从来都不是个人的区区“私事”，而是一项事关重大的“社会性”的活动！在这样的一项“社会性”活动中，你准备给予读者以什么“影响”，你准备以什么思想、感情、趣味去“影响”读者，都应该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的。

作者没有任何写作“意图”、写作“目的”的文章，是从来都没有的。

这样，我们从它的这个“目的鲜明”的特点里，可以很

自然地引申出以下两点道理：

第一，写文章要有积极、正确、崇高的目的。

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。东汉王充就说过：“为世用者，百篇无害；不为用者，一篇无补”。他是强调写文章要为世人所用的。明末清初时的学者顾炎武更明确提出了“文须有益于天下”、“有益于将来”、“有裨于后代”的主张。鲁迅的弃“医”学“文”，则完全是为了救国救民，“改造国民性”。他一开手写小说就是为着“揭出病苦”，以“引起疗救的注意”，是抱着“为人生”、“救中国”的高尚目的的。至于我们今天的写作，其目的就应该为着宣传马列主义真理，促进事物向着好的方向的转化，应该是“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。

和上述相反，那些无病呻吟、不关痛痒之文，那些追名逐利、相互标榜之文，那些损人利己、见风使舵之文，那些污染精神、毒化灵魂之文绝不可作！

第二，写文章要讲点革命“功利”，要注意社会效果。

“目的性”，其实就是“功利性”。你想要“影响”人们的思想和行动，想要在社会上发生一些有益的作用，想要“有益于将来”、“有裨于后代”，这就是在讲革命的“功利”了。一点“功利”都不讲的文章是根本没有的。既然如此，一个严肃、负责的作者，除了在主观上抱定正确、崇高的写作目的外，他对于文章的客观效果，即“社会效果”也必然是极为注意的。正确的写作目的和良好的社会效果应该是统一的。从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”来看，文章的“社会效果”可以说是检验作者“写作目的”如何的一面镜子。

特点之二，是它具有明显的综合性。

写作“能力”的构成较为复杂。它和一个人的思想水平，生活阅历，知识储备，表达技巧，文字水平，乃至气质禀性等等都有密切的关系。即使是短短的一篇文章，你写起来（如果是写出了水平的认真之作），也要凭借上述诸方面的积累，要调动你截止在写作这篇文章之前的全部的储备。其中，观察、积累；想象、分析；理解、提炼；文字表现，这几个重要环节，重要能力，是缺一不可的。哪个环节薄弱，哪种能力欠缺，都会反映到文章的写作中来，影响文章的质量。所以，“写作能力”实际上是观察力、想象力、理解力和表现力的一个综合，是作者思想、生活、知识、技巧、文字等各方面素养、功力的一个综合。

综合性是“写作”自身的一个极其突出的特点，认清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为，从它的这个“特点”中，我们可以引申出一些非常重要的结论：

第一，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所能解决的问题是相当有限的。对于这一点，要有清醒的认识。

以“思想水平”来说，这对写作应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。“世事洞明皆学问”，你立场对头，很有眼力，能透辟地认识客观世界的诸般事物（洞明“世事”），这自然是非常之好的。但这种“学问”，这种“思想水平”，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能管得了很多吗？恐怕不能。这要靠学习马列主义，学习时事政治，加强思想的修养。

再拿“生活阅历”来说，这是写作的基础。特别是对于文学创作，生活是“第一位”的东西。“人情练达即文章”（这和“世事洞明”句合在一起是一副对联，见《红楼梦》第五回），你深明“人情世故”，熟知“家长里短”，动起笔来自能“化”为文章。王国维说：“阅世愈深，则材

料愈丰富，愈变化”。（《人间词话》）反之，你生活贫乏，阅历不深，动笔写作时就会捉襟见肘，“空空如也”。这生活阅历的多寡，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能管得了吗？恐怕也管不了许多。

还有“知识储备”，这对写作一般文章来说（特别是论说文，学术性论文，杂文等），都是相当重要的。古今中外，本“门”它“类”，你的知识面越宽越好。而这些要靠看书、学习，长期积累。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能管一点（增加些有关“写作”方面的知识），但总的说极其有限。

至于“才情禀赋”，这也是客观存在的。“夫才有清浊，思有修短，虽并属文，参差万品”（葛洪语，见《抱朴子·辞义》）。气质禀性的问题和后天的努力虽有轻有重，有次有主，但完全无视它怕也不行。而这个问题，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就更加无能为力了。

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能够管的稍多一点的是：表达“技巧”和“文字水平”的问题。但是，即使是这个问题恐怕也还可以再具体地分析：首先，这些“技巧”、“知识”还得靠作者的“内因”起作用，靠他们去“实践”，去“运用”，把它转化为“能力”。否则，懂而不练，还是无用；其次，一般地说，这些东西很难短期奏效。“知”易“行”难。特别是文字表现力，“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”，它是一个“慢功夫”；最后，即使是你把这些东西都弄懂、会用了，也还不一定能写出“好”文章来。因为“技巧”、“文字”虽然重要，但毕竟不是决定文章好坏的关键。

所以，“写作”课、“写作知识”并不能包揽一切。它的作用是“有限”的而不是“万能”的。

有的人把它看得很“重”，以为它是“灵丹妙药”，包医百病，学了它即可文思大进，“下笔成章”；有的人又把它看得很“轻”，认为它是“条条框框”，毫无用场，不学还好，越学越“糟”。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、极端的，都是对它的“综合性”特点缺乏深入认识的表现。

第二，提高写作水平亦应作“综合”的努力。

“写作”自身既然有“综合性”的特点，它是一个人各种能力、各方面素养和积累的一个“综合”，那么，要想有效地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，也就必须从多方面做持续的“综合”的努力。“单打一”怕是不行的。当然，应该好好分析一下自己的情况：是“思想水平”不行呢？还是“生活阅历”不足？是“知识储备”不够呢？还是“文字表现”较差？是真的缺乏写作“才能”呢？还是没有刻苦、奋发的“努力”？要针对实际，补其所“短”，扬其所“长”，做到综合平衡。

写作“难”，就难在这里！提高写作水平“慢”，也慢在这里！通往写作成功的途径较“多”，也多在这里！

很多人以为提高写作水平，就单纯是一个“写”的问题。这怕是一种误解。陆游对他的儿子说：“汝果欲学诗，功夫在诗外”。这是讲得很符合写作自身规律的。思想、生活、知识，这是“外”，但真正的“功夫”怕要较多地下在这里。这样，“内”（表现）“外”一齐抓，搞“综合”治理，才能更好地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。

第三，“写作”实际是一种“调动”的艺术。

写作既然是各方面水平的一个“综合”，那么，充分地“调动”自己的全部“积蓄”、所有“储备”来支援它、资助它，就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了。

“积蓄”和“储备”其实人人都有，只不过有多有少罢了。问题是你懂不懂这种“调动”的重要意义，精不精于这种“调动”的艺术。

著名女作家茹志鹃曾这样说过：

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，哪怕是一篇短小的散文，我都在调动我一切储备，好象这篇写完了以后，别的东西不准备写了似的。是的，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，我都翻箱倒柜，把所有的储藏，只要能用的都使用上来，哪怕并不是用在文字上。

——《漫谈我的创作经历》。

著名的杂文作家、现代文学研究家唐弢，在讲“学术论文”写作时也非常强调这种“调动”和“支援”。

其实，如果说一篇文章是个“点”的话，那么，为了写好这一“点”，任何作者都必须“调动”自己全部储备的“面”来支持、援助它！

积之愈厚，发之愈佳。善于“调动”而“厚积薄发”常常是文章力量之所在。

特点之三，是它具有很强的“实践性”。

写作本身是一种“能力”，是一种运用语言文字来宣事达理、表情写意的“技能”、“技巧”。它和打球、游泳、唱戏、耍“手艺”、做“实验”等“行当”很相近，“实践性”非常之强。

“道理”当然也要懂得。打球有打球的“道理”，游泳有游泳的“道理”，唱戏有唱戏的“道理”。完全不懂，怕也不能“出色”。但是，懂很多“道理”，就是不去“练习”，不去“实践”，打球的不“呆”在球场，游泳的不“下”在水里，唱戏的不“唱”在戏院，那就根本不行了。“写作”

和这—样。“道理”要听，“典范作品”要看，但最关键的是要实际去写。因为，从规律上说，“写作能力”从来都不单是靠“听”出来或“看”出来的，而主要是靠“写”出来的！

“写作”就是要多“写”多“作”。在思想、生活、知识等方面具有了一定基础之后，在不忽视思想、生活、知识等方面继续提高、充实的前提下，多“写”多“练”是必不可缺、极端重要的。谢觉哉在一封写给子女（谈写作问题）的信中说：“早练早成功，迟练迟成功，不练不成功”。这是说得极为正确的。

从写作“实践性”很强的这个“特点”里，我们又可以引申出一些什么道理呢？至少有这样两点：

第一，要提高写作水平，决定性的“战役”要靠自己打。

任何一种“能力”的获得都要靠学习者自己的刻苦历练。不管是哪“门”哪“类”的教师（如教练、师傅、学者、作家等），他都无法直接地传导“能力”。他只能传导一些“知识”（经验、体会、方法、途径、规律、原则等），然后由受教者理解消化、融会贯通、反复实践，从而完成把“知识”转化为“能力”的任务。“写作”既然是一种“能力”，它就不会违背这一规律。所谓“创作无世袭”，其道理正在这里。这种写作“能力”，真是父不能传其子，兄不能传其弟，师不能传其徒。任何人都不能替代。“教师”当然也不是一点作用都不起。他可以传授“知识”；他可以在受教者的实践活动中予以“指拨”、“点化”；他可以为受教者“添油”、“加火”，给他们以“督促”和“逼迫”（特别是写文章，没有人“逼”是不行的）。

但是，这些作用说到底也 还只是打打“外围战”而已。决定性的“战役”要靠习作者自己打！外部条件再好，你不充分地调动“内因”，发挥习作者勤于实践、善于总结、勇于探索的主观能动性，要想取得成功仍然是不可能的。

要想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，将“知识”转化为“能力”，打好决定性的“战役”，我们说：渴求写好的欲望是“转化”的前提；具有较强的“悟性”是“转化”的契机；执着、刻苦的“历练”，则是“转化”的关键。特别是后者，是最为重要的。想学写作而怕吃苦，怕用力，不愿实践，不去多练，是有悖于写作“实践性”很强的这个特点的。

第二，“多看和练习”的确是一条写作要道。

鲁迅先生晚年在回答青年询问时说：“文章应该怎样做，我说不出来，因为自己的作文，是由于多看和练习，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的。”这里，鲁迅先生实际上是讲出了自己写作的“心得”或“方法”，即“多看和练习”。这五个字言简意赅，涵义丰富，它指出了一条写作的“要道”，可谓“屡试屡验”的经验之谈。

“多看”包括了两层意思：其一是说要多观察，要看取社会，直面人生，“用自己的眼睛去读世间这一部活书”；其二是说要多阅读，要多看有定评的“大家”的名作，做到“博采众家，取其所长”。还要学点“历史”，读点“哲学”，看点“数、理、化”方面的书籍。

“练习”就是“多写”。只有多写多作、反复“练习”了，才能得其“规矩”，熟而生“巧”，渐入“佳境”。

“多看和练习”，之所以是一条写作“要道”，就是因为它符合写作的自身“特点”，抓住了提高写作水平的“内

在规律”。多“看”，它可以增长生活阅历，增加知识储备，借鉴写作经验，从而也提高了思想水平，这是体现了写作自身“综合性”的特点的；多“练”，抓住了“能力”训练的关键，这是符合写作自身的“实践性”的特点的。而无论是多“看”还是多“练”，都强调了习作者调动自己“内因”的重要，将“吸收”和“表现”融为一体的重要。

所以，对“多看和练习”的任何看轻、贬低，都是不正确的。每个人获得写作成功的“得力点”可能有所不同（如有人得力于思想修养，有人得力于生活积累，有人得力于知识储备，有人得力于广泛阅读等），但是不管他侧重于什么，

“多看（观察、阅读）和练习（多写多作）”这个总的规律，总的精神，他是不能违反的。

那么，多看、多练，怎样就算是做到“多”了呢？

以“看”来说，观察当然是越多越细越好，这且不去说它；阅读，即多看别人已写的典范文章，“泛览”是很难数计的，行有余力，不妨尽力开拓视野，以求“眼格”的广博。

“精读”的文章恐怕应该有二、三百篇。这些东西最好是短小精悍的散文、小说、诗歌等。对这些文章要熟读成诵，最好是能“背”下来。不“熟”，就很难活跃于脑际，流之于笔端，就很难用得上。有些人看书很多而并无益于写作（至少是不明显），主要就是因为他不“熟”。“熟”可以说是沟通“阅读”和“写作”的桥梁。

以“写”来说，一般的规律是：一个人从“小学”到“中学”毕业，十一、二年里大约写了一百五十篇到二百篇的样子。即使这样，多数人还不能说“写作”已没有问题了。到大学或参加工作后还要再继续练习一个时期。所以，提出写三、三百篇的要求恐怕还是不算过份的。